

新世纪辅导员工作系列丛书

高校贫困生资助 新模式

主 编 林 娜
副主编 覃干超 罗 元

GAOXIAO PINKUNSHENG
ZIZHU
XIN MOSHI



新世纪辅导员工作系列丛书

高校贫困生资助 新模式

主 编 林 娜
副主编 覃干超 罗 元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贫困生资助新模式/林娜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3

(新世纪辅导员工作系列丛书)

ISBN 978-7-5633-7432-8

I. 高… II. 林… III. 贫困—大学生—工作—研究—中国 IV. G64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352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刷

(湖南省衡阳市圆艺村 9 号 邮政编码: 421008)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254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 ~ 600 册 定价: 31.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是新世纪新时期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客观需要。提高教育质量,关键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关键是抓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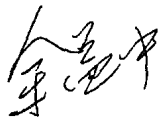
加强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必须有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没有高素质辅导员队伍,就没有高质量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因素在辅导员,必须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全心全意地依靠辅导员队伍,坚定不移地建设辅导员队伍,才能落实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育人理念,才能落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历史使命,才能培养全面发展的大学生,才能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要进一步明确辅导员的地位作用、工作职责、素质要求,进一步认识辅导员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辅导员工作的时代性。只有明确这些问题,才能使辅导员队伍在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高校辅导员肩负着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要职责,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开展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高校辅导员具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以及大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的多重角色。一名优秀的辅导员,必须善于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甘于奉献,不断增强自身素质。辅导员要真正把本职工作当作一门学问去学习去研究,当作一项育人事业去实践去追求,当作一个神圣岗位去努力去奋斗。胡锦涛总书记在给中国青年群英会的致信中,希望全国广大团员和各族青年努力成为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新一代,品德高尚、意志顽强的新一代,视野开阔、知识丰富的新一代,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新一代。这为青年的健康成

长指明了方向,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进一步拓展辅导员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广大高校辅导员要认真按照"四个新一代"的要求,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光荣感,坚持爱心与责任的统一,努力成为新时期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践者和开拓者,努力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行家能手。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关系到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关系到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关系到高校安全稳定,关系到高等教育事业顺利发展。我们必须用战略眼光、战略思维、战略决策去建设好这支重要队伍。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加强辅导员培养培训工作,是提升辅导员工作水平的重要保障,是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辅导员队伍的培养,当前最重要的途径是实践锻炼、学历提高和专门培训,要坚持岗前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职业培训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制定培训规划,健全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方法,注重培训效果。加强培训教材的建设是做好培训工作的基础。培训教材要注重实效,要以理论学习、技能训练和案例教学为重点,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辅导员工作。

广西师范大学的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优良的传统、扎实的基础和创新的成效,广大思想政治工作者在总结工作经验、梳理理论成果、借鉴先进做法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新世纪辅导员工作丛书。该丛书既反映了我区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成功经验,又展示了我区高校辅导员综合素质和理论研究水平,为辅导员的成长发展提供了理论范本和实践借鉴。这套丛书的出版将为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辅导员队伍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将为辅导员开展育人工作提供有益帮助和借鉴。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第一章 高校贫困生的基本问题	2
第一节 高校贫困生的界定	2
一、高校贫困生的内涵	2
二、高校贫困生的外延	3
三、高校贫困生的认定	4
第二节 高校贫困生产生的原因	8
一、城乡二元经济结构	8
二、区域发展不平衡	9
三、接受高等教育成本高	9
四、经济结构的调整	10
五、其他特殊原因	10
第三节 高校贫困生的特点	11
一、物质贫乏,生活困难	12
二、心理压力较大	13
三、素质、技能相对薄弱	13
四、创新能力相对欠缺	14
五、人际交往存在障碍	14
六、就业问题日益凸显	15

第二章 高校贫困生资助体系建设与实施状况	17
第一节 我国高校贫困生资助工作的发展	17
一、设立形式多样的奖学金	18
二、设立助学金	20
三、积极推进助学贷款	20
四、普遍开展勤工助学	21
五、实施特殊困难补助	23
六、进行学费减免	24
七、社会资助在探索中推进	25
八、开通“绿色通道”	26
九、进一步规范高校贫困生专项经费的管理	27
十、其他资助方式	27
第二节 我国高校贫困生资助模式的成效	29
一、形成了高度重视资助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29
二、资助了大批经济困难学生	30
三、有效促进了高等教育公平	31
第三节 现行高校贫困生资助模式的局限性	32
一、资助观念滞后	32
二、承载主体不合理	33
三、资助体系分散,资金分配不均	36
四、重视经济资助,忽视精神解困和能力发展	36
第四节 国外高校贫困生资助模式	38
一、慈善方式和有条件的资助模式	38
二、教育公平阶段的三种资助模式	38
三、成本分担资助模式	40
四、国外贫困生资助模式的特点	42
五、国外大学贫困生资助模式的启示	43
第三章 能力资助新模式的建构	46
第一节 高校贫困生资助研究现状与不足	46

一、国外高校贫困生资助问题的研究现状	46
二、国内高校贫困生资助问题的研究现状	48
三、高校贫困生资助的研究方向	55
第二节 能力资助模式的产生与发展	57
一、能力资助的内涵	58
二、能力资助模式的资助内容	59
三、能力资助模式的理论依据	68
四、能力资助模式的实践意义	73
第三节 能力资助模式与其他资助模式的关系	75
一、不同资助模式及其伦理指向	76
二、协调不同资助模式的方式	77
三、立体型资助模式的效应	77

第二部分 实践篇

第一章 “提高贫困生个人能力”项目实施总体概况	80
一、项目背景	80
二、实施情况	82
三、项目效果	93
第二章 教学领域子项目实施概况	96
一、项目背景	96
二、实施情况	97
三、项目效果	108
第三章 服务与咨询领域子项目实施概况	109
第一节 贫困生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子项目	109
一、项目背景	109
二、实施情况	110
三、项目效果	116

第二节	就业指导与服务子项目	119
一、项目背景		119
二、实施情况		120
三、项目效果		125
第三节	学习互帮互助子项目	126
一、项目背景		126
二、实施情况		126
三、项目效果		129
第四章	学生社团领域子项目实施概况	131
第一节	贫困生勤工助学管理与服务子项目	131
一、项目背景		131
二、实施情况		133
三、项目效果		136
第二节	贫困生社团活动管理中心	137
一、项目背景		137
二、实施情况		138
三、项目效果		148

第三部分 总结与展望

第一章	实施的效果评估	156
第一节	项目评估的概述和基本框架	156
一、项目评估的定义		156
二、项目评估的类型		157
三、项目评估的方法		157
四、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目的和内容		158
第二节	项目实施效果的自我评估	159
一、项目的适当性评估		159
二、项目实施的效果与效率评估		160

三、项目实施的质量评估	163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评估	164
第二章 经验与问题	171
第一节 转变资助理念	171
一、体现创新精神	171
二、坚持“以人为本”	172
三、贯彻科学发展观	174
四、强调主体参与	175
第二节 创新能力资助的方法	176
一、参与式	176
二、调查式	178
三、立项式	179
四、结合式	181
第三节 建立能力资助的长效机制	183
一、完善学生参与资助管理的相关制度	183
二、建立、健全机构和管理机制	184
三、加强培训方案内容、效果评价及反馈的规定	186
四、其他规定或机制的建立	190
第四节 能力资助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92
一、两种资助模式的结合	192
二、关心贫困学生的心理健康	193
三、在资助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194
四、处理好资助工作与非贫困生的关系	195
五、在资助中全面提高贫困生的素质	196
第三章 高校贫困生资助模式的思考与展望	199
第一节 资助理念多元化	200
一、效率与公平并重的理念	201
二、权利义务相统一的理念	202

	三、社会化的资助理念	203
第二节	贫困生认定科学化	203
	一、完善贫困生档案管理	204
	二、注意考察贫困生的个人消费状况	205
	三、规范贫困生认定程序	205
	四、建立权利义务对等模式	206
第三节	资助内涵延伸与拓展	207
	一、切实解决好贫困生的经济困难	207
	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引导	208
	三、深入开展贫困生心理健康教育	209
	四、加强贫困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209
	五、“济困·扶志·强能”三维并进	210
第四节	资助方式的优化与多元	211
	一、原有资助方式更趋于合理	212
	二、新的资助方式不断出现	222
	三、各种资助在整合中优化	227
第五节	资助管理现代化	228
	一、健全资助管理组织机构	228
	二、资助工作法制化	229
	三、管理手段信息化	231
	四、信用体系稳步建设推进	232
第六节	灵活的贫困生教育政策	234
后 记		237

第一部分 理论篇

高校贫困生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高校贫困生的界定



▲一、高校贫困生的内涵

对于“贫困”的解释,由于受各国国情、文化背景及时代的影响,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思想体系和不同的学科对贫困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贫困”是一个动态的、历史的和地域的概念,它随着时间、空间及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而变化。经济学上的“贫困”,主要是从物质层面或经济意义上界定的,认为贫困是一个人或家庭的经济收入不足以维持其基本的生活需要,或者一个地区的经济不发达的状态。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贫困”是机会和能力的被剥夺,即贫困者享受不到作为一个正常的“社会人”所应享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他们不仅在经济收入方面被“社会剥夺”,而且在就业、教育、发展机会、健康、生育、精神、自由等个人发展和享受方面的权利也被“社会剥夺”。对贫困层次的划分,按照贫困经济学的研究理论,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贫困可分为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狭义贫困与广义贫困、长期贫困与暂时贫困、区域贫困与个体贫困等多种类型。“贫困”作为基于经济因素而产生的特殊社会现象,只有使用一定的货币数量作标识,方可获得判定标准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但是“标准”的制定是个复杂问题,首先,“标准”是一个地属概念,不同的地域有不同的标准;其次,“标准”又是一个动态概念,因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总水平的变化而变化;最后,

“标准”的量化基础是多因素的,可以包括学生家庭的劳动收入量、家庭劳动力结构及其强弱、其他意外事故、家庭和学生本人的筹资能力、学生交纳学杂费的数量、学生的基本生活消费水平及其他因上大学而发生的支出;也可以主要指在校大学生每年或每月生活费支出数额,而生活费又包括伙食费、医疗费、穿着费、交通费等方面。因此,贫困生的界定难度很大。^①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所谓高校贫困生,是指在国家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中,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教育费用,或支付教育费用很困难的学生。^②这里所说的“教育费用”主要是指学杂费(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生活费(伙食费、衣服更新费等)。按照困难的程度,贫困生又分为一般贫困生和特困生,“支付教育费用很困难”的是一般贫困生,而“无力支付教育费用”的则是特困生。

▲二、高校贫困生的外延

贫困生(包括特困生)的困难程度是与当地人均的消费水平和学生在校期间需要支付费用的增长幅度密切相关的。由于各高校甚至同一学校的不同专业的收费也各不相同,因此,很难用一个具体的数额来作为全国划分贫困生与非贫困生的标准,从而导致各学校划分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教育部的规定,贫困生是指那些家庭经济困难,月生活费来源(含家庭或亲友资助及各种补贴)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水准线,难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开支的同学。全国大部分高校将特困生的标准定位在家庭人均月生活费不足100~150元,最高的定为250元。因此,划分贫困生(包括特困生)的依据和标准是一个必须深入研究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各高校采取的界定标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学生的生活水平低于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伙食标准水平线。多数高校、地方教育部门,主要是依据这一条来定的。

(2)由于学生家庭纯收入在家庭所在地属于最低水平,一般为人均1000

① 郭利:《我国师范院校贫困生问题研究》,18页,山西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对高等学校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的通知》(教财[1993]51号文件)。

元以下,使学生能获得的每月生活费低于第一条标准的为贫困生。

(3)父母双亡,无其他亲属能给予经常性的经济支持。

(4)单亲家庭,且家长失去生产或生活能力的。

(5)农村贫困家庭,兄弟姐妹中同时有两人以上在高校学习。

(6)学生或学生家庭成员突发变故,短期内大量举债的。

目前,就全国看来,大部分高校规定家庭人均月生活费在100—150元的为贫困生,低于100元的为特困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对高等学校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的通知》(〔1993〕51号文件),教育部财政司、财政部教科文司编写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问答》等文件规定,贫困生是指那些在校期间支付学杂费和生活费比较困难或基本生活费得不到保障的学生,特困生是指那些家庭经济贫困而无力支付学杂费和最低生活费的学生。

▲三、高校贫困生的认定

资助不是一般性的社会慈善活动,它面对的是特定的对象,并以一定的筛选为前提。在现实中,由于我国居民收入的透明度不高,各种隐形收入复杂而难以衡量,加之我国幅员辽阔,因此对资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与资格认定成本高且效率低。我国贫困生一般是依据学生所在地区居民的平均最低生活标准线来确定的。由于高校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决定了各高校贫困生的确定标准是不同的。同时,由于每个贫困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极其复杂,国家和高校目前无法对每个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收入情况进行详细、准确地调查,因此,在具体如何根据贫困线界定贫困学生的方法上,全国各地各高校各不相同。为使资助工作更具科学性、针对性与实效性,也便于操作,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在贫困生认定的方式、方法与标准上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自己的思路,并依据它来确认贫困生。具体表现如下:

(一)在贫困生认定方式上

目前我国高校贫困生认定方式主要包括生源地认定、高校自身认定两种方式。生源地认定主要是由生源地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或父母所在单位出具的贫困证明或家庭经济调查证明来判断。这种认定具有降低高校贫困生认定成本的优点,但由于开具证明方不是出资方,国家对开具证明

又没有明确的规定,缺少监督约束机制,所以不負責任和随意填开证明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乡镇为了使当地学生到校后能够获得资助,甚至为学生开具空白证明,由学生随意填写,这种证明的真实性就非常低。与之相反的是,有些学生家庭经济确实困难,但由于出具证明的单位和部门存在官僚作风和腐败现象,没有关系或不送礼是开不出贫困证明的,因此造成部分贫困生无法得到资助。另外,由于贫困生来自全国不同的地区,政府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标准各不相同,使得贫困生在同一所高校内部不具有可比性。高校自身认定主要是由学校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经过班、系、学院的层层审核与把关,最终确定贫困生人员的办法。这种认定相对于生源地认定方式,从理论上讲具有较高的准确性,但有的高校由于在贫困生实际评定过程中存在讨论不充分的情况,容易出现管理学中称之为“乐队效应”的现象,看似民主的决策,由于大家的意见被个别人如老师或学生干部所左右,群体成员自觉不自觉地屈从于权威的压力,实际上使参与流于形式。^①

(二)在贫困生认定方法上

目前我国高校对贫困生认定的方法主要是从经济上考虑的。在实践中,绝大多数高校主要依据以下四个因素来认定贫困生:一是学生家庭年收入情况;二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月消费水平情况;三是学生交纳学费的能力;四是生源地与学校所在地的最低生活保障线。这四种因素具体反映到高校贫困生认定的方法上,主要有收入水平认定法、学生平均消费水平认定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比照认定法和综合认定法四种。收入水平认定法主要是根据学生家庭年收入的情况来认定贫困生的一种方法,它最适合于生源地政府或部门来统计学生的相关信息,具有使高校贫困生认定成本外化的优点,但也具有无法动态反映学生家庭消费结构、消费水平和收入变化的缺点。学生消费水平认定法主要是在调查确定全校学生平均消费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学生消费支出的比较,低于该水平的则为贫困生。这种方法最能反映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具有一定的可信性,但是过分强调了物质消费的必要性,削弱了教育消费中精神消费与文化消费的重要性。^② 由于大部分

① 熊志忠:《基于变革的贫困生资助体系研究》,24页,华东师范大学硕士2006年学位论文。

② 赵炳起:《高校贫困生认定机制——优化与重构》,载《教育财会研究》,2006(4)。

困难学生有自卑心理,害怕被别的同学看不起,所以真实的情况常常难以观察,而且辅导员、班主任在判断的时候受个人喜好的影响,会有明显的个人主观推断,对学生的贫富印象在形成过程中容易产生一种夸大化的感觉和看法,由此产生管理学上称之为“光环效应”的消极影响。另外,由于辅导员或班主任并不是经常和学生生活在一起,他们的日常消费情况也无法准确了解,从而使班主任和辅导员判断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难以保证。^①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比照认定法主要是对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消费水平进行调查摸底,并将学生消费水平与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进行对比,低于此线的为特困生,略高于此线的为贫困生。当前大多数高校采用的贫困生认定方法主要是前三种方法的综合,即第四种——综合认定法。这种方法首先是对上述四方面因素进行综合的、全面的调查摸底,然后,以学生每月学习、生活消费支出情况为主,参考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学生交纳学费的情况,根据本校学生消费水平确定,具有很强的工作指导性与实践性,已为广大学校所认可和采纳。^②

(三)在贫困生认定标准上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高校贫困生认定标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①学生家庭年纯收入在居住所在地属最低水平,一般年人均在1200元以下。②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月消费水平在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一般人均在80~120元。③学生家庭生活状况在居住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并且不高于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④特例情况。如单亲、父母双亡、兄弟姐妹两个人以上同时上大学、学生家庭短期内突发变故、债台高筑、无力上学等。

可见,各高校现行的贫困生认定方法普遍存在缺乏严格的标准、随意性大、准确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最后的结果是一方面使资助面扩大,有限的资助资源更加紧张,将并不贫困的学生划入贫困学生档案,既挤占了有限的资金和政策优惠,又降低了资助的效益。另一方面是一些“假”贫困生的存在严重削弱了对学生的道德教育效果,资助的教育功能无法得到

① 熊志忠:《基于变革的贫困生资助体系研究》,24页,华东师范大学硕士2006年学位论文。

② 赵炳起:《高校贫困生认定机制——优化与重构》,载《教育财会研究》,2006(4)。